

关于 2014 年度斗门区财政 收支决算草案的报告

(二〇一五年七月)

斗门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斗门区 2014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1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区财税部门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积极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及区委区政府基本工作方针，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评价指标任务，深挖财税增收潜力，大力压缩一般性行政支出，努力调整财税收支结构，合理配置财政资源，积极落实民生、刚性、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保障，促进全区社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年度财政预算完成情况较好，财政改革和发展取得新进展。

据统计部门初步统计数据反映，2014 年度全区实现本地生产总值 262.34 亿元，增长 9%；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761.98 亿元，增长 4.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34.58 亿元，增长 8.6%；农业总产值 62.75 亿元，增长 5.4%，农业增加值 35.49 亿元，增长 4.6%；固定资产投资 176.1 亿元，增长 21.4%；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 94.12 亿元，增长 13.7%；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 2.24 亿美元，增长 11.8%；外贸进出口总值 118.15 亿美元，下降 2.6%；外贸出口总值 74.57 亿美元，增长 9%。

一、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全区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27,31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79%，同比增加 25,918 万元，增长 12.87%。包括：国税收入 64,58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3%，增长 8.32%；地税收入 127,05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48%，增长 15.56%；成品油价税改革税收划出-11 万元；非税收入 35,68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9.83%，增长 12.11%。

税收收入 191,62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42%，增收 22,062 万元，增长 13.01%。其中：

（1）增值税收入 56,049 万元（含免抵调增增值税收入 21,367 万元和营改增增值税 1,66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9.4%，增收 2,780 万元，增长 5.22%。增、减收主要原因：一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促进国内增值税同比增收 8,563 万元；二是区级免抵调库指标减少，导致调库收入同比减少 6,583 万元；三是营改增改革政策性增收，促进改征增值税入库增加 800 万元。

（2）营业税收入 29,69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93%，同比增收 3,886 万元，增长 15.06%。增收的主要是建筑安装业和销售不动产业营业税入库大幅增加，其中建筑安装业同比增长

29.19%，销售不动产业同比增长 13.76%。

（3）企业所得税收入 17,13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85.92%，同比增收 618 万元，增长 3.74%。企业所得税增幅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地税征收部分内资企业（世荣实业有限公司）去年发生股权转让大笔税款入库 2.13 亿元导致基数畸高，形成本年度一次性增收因素减少，导致地税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比下降 15.39%，在国税征收企业所得税增长 34.37%的情况下只能保持整体税收实现 3.74%的增幅。

（4）个人所得税收入 6,02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3.7%，同比增收 1,308 万元，增长 27.74%。增收主要原因是世荣实业、汉胜科技、嘉豪水运物业和赛纬电子材料等企业销售业绩较好，股息红利所得收入较高，带动个人所得税收入大幅增收。

（5）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20,09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11.58%，增收 3,999 万元，增长 24.85%。城建税增收主要得益于税务部门重点加大企业税收专项清理和税务稽查工作力度，积极向征管和稽查要收入，促进该税种平稳增长。

（6）房产税收入 9,78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6.98%，增收 549 万元，增长 5.94%。增收主要原因是税务部门加强税收征管，实现税款应收尽收。

（7）印花税收入 5,66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7.87%，同比增收 611 万元，增长 12.08%。增收主要原因是税务部门加强税收征管，实现税款应收尽收。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9,01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83.63%，同比减少 940 万元，下降 9.44%。

(9) 土地增值税收入 19,05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14.78%，同比增收 8,633 万元，增长 82.85%。增收主要原因是在房地产业发展良好的利好因素带动下，促进本期土地增值税大幅增收。

(10) 耕地占用税收入 174 万元。

(11) 契税收入 18,94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5.24%，同比增收 447 万元，增长 2.42%。

(12) 成品油价格税收划出-11 万元。

2、非税收入 35,68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9.83%，同比增收 3,856 万元，增长 12.11%。其中：

(1) 专项收入 9,17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32.56%，增收 1,618 万元，增长 21.42%。主要是教育费附加收入和水资源费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43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12.43%，减少 3,661 万元，下降 21.41%。主要是中央、省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性减收所致。

(3) 罚没收入 1,58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63.71%，减少 445 万元，下降 21.89%。主要是随着社会管理的规范化，罚没收入逐步减少。

(4)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0,58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1.27%，同比增加 6,417 万元，增长 1.54 倍。主要是国有企业

上调经营收入增加所致（属于一次性增收）。

（5）其他收入 90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85.96%，减少 73 万元，下降 7.46%。

（二）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情况。全区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69,63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16.88%，同比增支 54,342 万元，增长 25.24%。具体项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031 万元，国防支出 75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0,862 万元，教育支出 95,67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893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1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57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6,18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035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2,925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23,18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808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96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602 万元，金融支出 17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 1,055 万元，其他支出 7,170 万元。

汇总以上各科目，全区公共财政预算用在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科技、文体、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事务和住房保障等九方面的民生支出合计 207,231 万元，同比增支 47,754 万元，增长 29.94%，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6.85%，比去年同期上升 2.78 个百分点。

（三）上划中央和省完成情况。2014 年全区上划中央“两税”和所得税及省“四税”共 310,521 万元，同比增加 26,167 万元，

增长 9.2%，其中：上划中央“两税”167,473 万元，增长 3.18%；上划中央所得税 69,474 万元，增长 9.06%；上划省“四税”共 73,574 万元，增长 26.13%。

全年来源于我区的税收总额（不含关税）为 502,144 万元，同比增长 10.63%。其中地方留成收入 191,623 万元，占总额的 38.16%，比去年同期上升 0.81 个百分点。

（四）分级完成情况。

1、区本级完成情况。区本级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37,693 万元，增长 11.34%；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68,612 万元，增长 31.17%。

2、镇级完成情况。镇级实现财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89,619 万元，增长 15.28%；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01,025 万元，增长 16.44%。

二、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的重点工作

（一）保增长，财政实力稳步增强。一是积极应对改革新形势，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和国资国企改革，推动财税可持续发展，盘活国有资源。二是积极应对经济形势变化，联合税务部门共同建立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税收形势的分析，抓好税收收入工作。1-12 月税收收入 191,623 万元，同比增收 22,062 万元，增长 13.01%，占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84.29%。三是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确保土地出让金收入及时入库，落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保障，增强财政调控能力。1-12 月共组织土地出让金收

入 424,520 万元，同比增长 4.82 倍。

（二）控支出，资金投向更加科学。一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实施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的实施办法》、《斗门区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斗门区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压缩一般行政支出及不必要的开支，从严从紧把关，“三公”经费支出和会议费等实现持续下降。二是开展财政性投资项目审核工作，强化建设工程预结算，为政府投资节约财政资金。三是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对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进行专项检查。

（三）惠民生，支出结构更加合理。积极调整财政资金使用结构，增强财政资金的调控和保障作用。在确保政府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压缩一般性领域投入，大力发展惠及民生的社会公共事业。1-12 月公共财政预算投入教育、科技、文体、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事务和住房保障等九项民生方面的支出达 207,231 万元，同比增支 47,754 万元，增长 29.94%，占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76.85%。

（四）推改革，财政监管更加严密。一是创新财政管理体制，制定出台了《斗门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斗门区镇（街）级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试行）》和《斗门区工业园区（含生态农业园）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试行）》。二是推进政府采购改

革，制定《斗门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采购的计划性和采购监控，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三是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制定出台了《斗门区深化国资国企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积极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提高国有企业活力和国有经济整体竞争力。

三、公共财政预算年终结余情况

2014 年度我区财政预算总收入为 310,090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27,31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9,519 万元，上年结余 13,259 万元。

2014 年度我区财政预算总支出为 300,243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69,637 万元，上解支出 30,606 万元。

收支相抵后，本年公共财政预算年终结余 9,847 万元，扣减结转下年的支出 6,129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净结余为 3,718 万元。

四、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2014 年我区基金预算收入 438,82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3.85%，同比增加 353,936 万元，增长 4.17 倍。

（1）专项基金收入 14,306 万元，包括：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3,964 万元，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33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3,641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973 万元，育林基金收入 18 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 2 万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196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479 万元。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424,520 万元。

2、支出执行情况。2014 年基金预算支出 405,39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84.72%，同比增支 297,500 万元，增长 2.76 倍。其中：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1,1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9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96,823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214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1,029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85 万元。

(二) 年终结余情况。2014 年我区基金总收入为 519,352 万元，其中：基金预算收入为 438,826 万元，基金补助收入 41,113 万元，上年结余 39,413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405,398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为 113,954 万元。

五、部门决算情况

(一) 收入情况。2014 年全区报表编制单位总收入 757,418 万元，比上年同期 407,729 万元增加 349,689 万元，增长 85.77%。

(二) 支出情况。本年支出 659,602 万元，比上年同期 385,724 万元增支 273,878 万元，增长 71%。

(三) 结余情况。全区结余资金 97,8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2,313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92,456 万元，转入事业基金 3,047 万元。项目支出结余中，财政拨款结余 79,4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864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78,601 万元)，占 85.95%。

(四) 资产情况。2014 年全区年初资产总额 162,011 万元，

全年增量 87,375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 249,38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由年初的 66,137 万元增加为年末的 152,990 万元；长期投资没有变化，年末数为 2,646 万元；固定资产价值由年初的 87,269 万元增加为年末的 91,894 万元；在建工程由年初 5,732 万元减少到年末的 1,297 万元；无形资产由年初 227 万元增加为年末的 559 万元；其他资产年末没有余额。

（五）机构情况。2014 年全区独立编制机构 141 户，独立核算机构 141 户，比去年增加 4 户；年末单位实有人数 8,735 人，其中：在职人员 5,820 人，离休人员 40 人，退休人员 2,875 人。年末单位人数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数 2,086 人，占实有人数的 23.88%；年末离退休人数 1,056 人，占实有人数的 12.09%。纳入统计的全区年末学生人数 52,641 人，其中：普通教育学生 50,968 人（小学教育 29,672 人，初中教育 12,910 人，高中教育 8,386 人），广播电视教育 1,619 人，特殊学校 43 人，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 人。

六、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建议

为建立财政长效增长机制，确保年度预算收支平衡，实现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在今后的财政工作中，我们应重点把握以下方面：

（一）深化部门预算编制改革。深入认真学习新《预算法》，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科学、完整、合理编制 2015 年部门预算。一是规范项目预算编制，精简、整合、压缩项目支出规模，强化专

项资金管理。二是全面实施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单独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和会议经费。2015年专项支出项目数量大幅减少，项目编制更加规范、合理。

（二）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斗门区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积极推进和完善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和财政财务制度改革三大改革。

（三）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贯彻落实《斗门区深化国资国企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文件精神，重点抓好机构建设、“三资”平台建设和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落实年度国资国企改革专项资金。2015年安排国资国企改革专项资金5,000万元。

（四）深化医疗卫生管理制度改革。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对镇级卫生院和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在原“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管理办法基础上，将卫生院的医疗服务收入全额纳入财政国库管理，全面实现卫生院“收支两条线”管理。

（五）继续强化收入征管。一是积极应对珠海市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的变化，切实做好财税收入管理工作，实现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目标任务。二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重点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管理，促进土地出让金收入及时入库，充实财政收入总量。

（六）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是重点保障公共财政支出，加大财政在教育、卫生、文化、科教、就业、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三农以及公共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入，确保资金和政策落实

到位。二是切实保障政府重点实事工程建设，做好投融资工作，提高政府投资综合效益。

（七）继续加大财政监管力度。一是加强土地出让金支出管理，结合国家审计署土地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严格执行《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证资金使用规范。二是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的实施办法》、《斗门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斗门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三是坚持依法理财，贯彻执行新《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税法律法规，推动财政管理“阳光化”运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4 年财政收支决算经过全区人民的共同努力，以及各部门的通力合作，已顺利完成，请予以审议。

谢谢各位！

